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158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 目标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8月14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结合相关专业认证标准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目标是对毕业生在毕业后5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处在人才培养体系的最顶层，是专业建设的灵魂和核心，是制定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是直接依据，是专业人才培养的主要依据，统领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人才培养目标评价是从宏观层面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评判，包括合理性评价和达成评价。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三条 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实行“学校统筹、学院负责、专业落实”的工作模式。

第四条 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工作，教务处负责制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的基本框架和指导意见，并对各专业的评价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第五条 学院是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学院要依据本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实施细则，定期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应及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要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管理的持续改进机制，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持续提升。

第六条 专业在所属学院的组织下开展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工作，并负责落实整改。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七条 评价主体与责任人。人才培养目标评价主体涵盖教育教学管理专家、同行专家、专业骨干教师、在校生、毕业后5年左右毕业生、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实习实践基地管理人员及指导教师、教学督导、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达成情况评价的内容和要求，选择适合评议方参与评议。

学院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院长、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和专任教师等组成，其中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学院教

学科、学生科配合开展评价工作。

第八条 强化审核机制建设。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实施细则须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院长审核签字后执行。评价报告经教学副院长、院长审核签字，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各学院在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实施过程中，要结合专业特点积极探索创新性的评价机制和模式，规范和优化评价工作流程，不断完善面向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

第三章 评价依据与评价周期

第十条 评价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所服务行业的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以河北北方学院办学定位和被评专业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为内部依据。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毕业生跟踪反馈、社会评价为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评价周期。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周期一致，每四年开展一次，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前实施。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各专业对每届毕业生开展，评价周期为一年。

第四章 评价方式与方法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坚持内部与外部评价相结合，

综合应用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等多样化的评价方式及策略。通过个别访谈、集体访谈、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评价前需对评价方法进行选择和优化，合理性评价和达成评价分别至少选择两种评价方法同时进行评价。要结合人才培养目标，科学设置评价项目以及调查问卷、量表、座谈、访谈提纲等，确保评价的全面与有效。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学院评价工作小组要对通过多种评价方法获得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按学校要求形成“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分析报告，包括专业基本情况、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对象、评价结果及分析、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分析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评价实施方案、相关纪录、数据和结果使用情况）要完整、可追踪，由学院存档，保存6年。

第十四条 结果应用。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结果是修订培养目标的依据。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用于修订人才培养目标，调整毕业要求，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等方面的工作，作为专业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河北北方学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校字〔2020〕176号)同时废止。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